

●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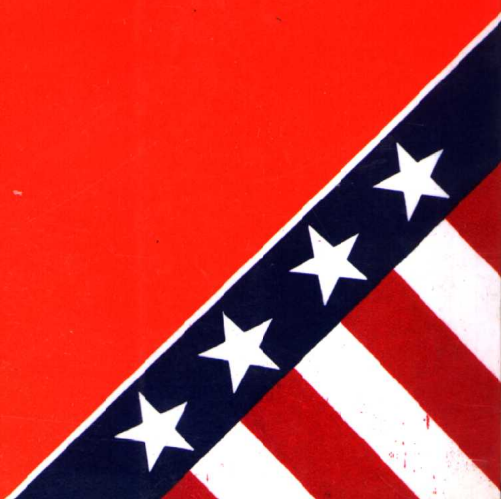
艺术法概要

Art Law

[美] 伦纳德·D·杜博夫 著

周 林 任允正 高宏微 译

谢怀栻 校



艺术法概要

Art Law

刘易斯和克拉克大学 伦纳德·D·杜博夫 著
西北法学院法学教授

周 林 任允正 高宏微 译
谢怀栻 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艺术法概要 / (美) 杜博夫 (DuBoff, L. D.) 著; 周林, 任允正等译.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4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刘颖, 吴新平主编)

书名原文: Art Law In a Nutshell

ISBN 7-5004-1566-4

I. 艺…

Ⅰ. ①杜… ②周… ③任…

Ⅱ. 艺术-法规-概论

Ⅳ. D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6743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 插页: 2

字数: 172 千字 印数: 3001—6000

定价: 11.00 元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

编 委 会

顾 问	王叔文	魏玉明	魏礼群
	谢怀栻	李 凌	谷书堂
主 编	刘 颖	吴新平	
副主编	李金早	周兴泉	曹宏举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李胜	刘瑞祥	张庆福
	张海涛	郑成思	周 林
	周用宜	杲文川	梁慧星
	温伯友	喻镭丹	蔡 彬
	颜晓维	潘嘉玢	魏红伟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

出版说明

法律,是人类文明发展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它对社会发展的进程起着十分显著的作用。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和所调整的范围,包括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的所有方面。因此,要深入了解、研究一个国家,与之发展关系,并借鉴其有益的知识,就应十分重视了解和研究其法制建设与法学研究的成果。

美国建国 200 多年以来,伴随其经济、政治、科技、文教事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各个领域门类繁多、内容细密的法律体系。同时,由于法学家的努力,在法学研究方面也取得不少重要成果。这些进展不仅在美国国内,而且在国际上都很引人注目,并具有广泛的影响。

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以来,正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更需要借鉴世界上一切先进的文明,其中包括美国人民在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许多有益的知识。为了对于我国亟需加强的法律建设和法学研究提供必要的国外研究成果,以资借鉴,我们决定出版这套《美国法学精选丛书》,从美国出版的各领域大量法学研究著作中,尤其是从以著名法学家为顾问和作者,由西方出版公司出版的法学概要系列丛书中,精选与我国法制建设有关的著作,翻译介绍给我国学者、法律工作者和广大读者。

在我们组织翻译出版这套丛书期间,得到了中美两国法学界学者和有关机构的大力支持与协助,谨表诚挚的谢意。同时,希望继续得到大家的关心与帮助,以便把这套丛书编辑翻译出版得更好。

丛书编委会

1993年7月

译者前言

70年代起，美欧各国掀起了一股艺术投资热潮。在这股热潮中，一些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和艺术家，在不断实践的基础上，总结、发表了大量有关艺术法律保护的学术论文，出版了许多有关这一方面研究的著作，在法学领域逐渐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艺术法学。

艺术法学要研究和解决的是艺术品在创造、发掘、生产、销售、流转、展览和收藏等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诸如艺术品的进出口、拍卖、鉴定、保险、税收，以及艺术家的言论自由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等。这些问题不可能单靠某一部单行法规来解决，而必须要由多种法律和法规加以调整。因此，艺术法学的研究也就必然牵涉到对一系列有关法律、案例以及社会实践情况的综合研究。

《艺术法概要》是美国著名艺术法专家伦纳德·D·杜博夫教授的一部力作，是美国西方出版公司出版的法律概要系列丛书的一本。此书于1984年初版，1992年作者又对全书重新修订，补充了许多法律材料和案例，于1993年再版。作者以清晰、准确的语言，重点对艺术家的权利和义务、收藏者的权利和义务、艺术品的国际流转以及与博物馆管理有关的法律事务作了精辟论述。

艺术法学的研究在中国是一个全新的领域。这门学科的建立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建立，尤其是艺术市场的建立与发展而产生的。今后，两者也必然会紧密结合，相辅相成。在现阶段，中国艺术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制订有关法律固然重要，但

实施已有的法律似乎更为紧迫。在艺术法律保护方面，我国已经通过了一些有关法规。公民和法人参与艺术市场活动，可以在现有的民法通则、文物保护法、版权法、税法、合同法等有关条款中找到法律依据。当务之急是提高艺术市场参与者的法律意识，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同时，还要培养一批既懂艺术，又熟悉有关法规，愿意为维护艺术的纯洁和神圣而献身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

杜博夫教授的这部《艺术法概要》虽然谈的主要是美国有关艺术法律和判例，但其中所阐明的一些法律原理和操作技巧，对于中国的读者，特别是中国的法律工作者、艺术家、艺术商、艺术品收藏者以及博物馆管理人员来说，仍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根据杜博夫教授提供给译者的1992年修订稿译出。杜博夫教授在本书修订本付梓之前即向译者提供了修订稿副本，并为本书中译本作序。在此，我们谨向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中译本前言、作者前言、前五章及第十四、十五章由周林译，第六、七章及第十六章由任允正译，第八至十三章由高宏微译。全书由周林统稿。译者的话由周林撰写。

本书的翻译工作，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谢怀栻研究员的支持和帮助。他逐章逐节校阅了全部译稿，付出了辛勤劳动。我们谨向谢怀栻研究员表示衷心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国际室的刘颖先生和曹宏举先生，对全书译稿作了认真的编辑加工，在此一并致谢。

译 者

1993年12月于北京

中译本前言

本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版，象征着在艺术法领域内的另一个里程碑。它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艺术法这门学科是全球性的。艺术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已得到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的承认。

人们至今无法确切地说明艺术和法律是何时产生并结合在一起的，但是人们却掌握着可能有助于追溯其演变根源的某些重要线索。它绝非 20 世纪的产物。通过某些带有法律性质的手段以防止非法掠夺艺术品，这种尝试可以一直追溯到人类文明诞生之时。例如，在古埃及，权力机关就不断试图制止对陵墓的盗掘。伪造艺术品的事件长期以来也一直困扰着艺术界。据传说，在 15 世纪末期，一位学艺术的年轻学生米开朗基罗曾经临摹了一幅当年的古画。这件赝品仿制得天衣无缝，甚至连艺术教师和古画的所有人都被蒙在鼓里。如果不是由这位艺术学生的一位同班同学揭穿了这场骗局，人们还会一直以假当真。

把那件米开朗基罗的“赝品”与那件被其仿制的“真品”相比较，究竟是赝品值钱还是真品值钱，人们只能猜测了。这个传说确实使人们对于艺术品的价值以及许多收藏家对鉴别真伪的执著产生了深深的疑问。

米开朗基罗晚年的经历也表明了艺术家不善经营的弱点。从这位艺术家在西斯庭教堂作画期间的大量往来信件中可以看到，其内容大多是关于如何获得绘画材料、与学徒的关系以及无数其他法律或经营上的问题，这些问题至今仍困扰着艺术家们。

在战争期间，对艺术品、工艺品和文化财产的劫掠决不是最近才产生的问题。甚至荷马在《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也记述了古代武士们掠夺战利品的传说。虽然过去人们也进行过零星的努力，试图制止这种行为，但旨在保护战时文化财产的多边条约直到本世纪初才产生。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人们还只能一次次地在事后援引这个条约和后来制定的一些条约，以谴责交战国军方的违法行为。

随着开业律师、法律学者和各国领导人对艺术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的逐步认识，艺术法这门学科已初具规模。有关的法律评论文章、书籍和世界性会议与日俱增。在艺术法领域，大量出现的国内法规和国际条约给人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不论是在保护古代文物的立法当中，还是在保护艺术家权利的法规当中，几乎每一个国家都拥有某种形式的艺术法。大多数国家都参加了各种不同的处理知识或文化产权的双边和多边条约。

在全世界范围，许多大学、艺术院校和专业院校，如法律院校，都开设了艺术法课程。一些专业协会，如美国法律院校联合会，还设有艺术法分会。艺术法这门学科的影响正在不断扩大。

在艺术法领域，世界各国的学者们继续进行着有意义的系统的研究工作。每一个国家看来都有那么一支热心艺术法研究的骨干队伍，他们富有献身精神，正在艺术法教育当中贡献着自己的聪明才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林是那些开拓者当中的一员。他早先在这个领域所从事的工作已为整个艺术界所熟知并受到高度重视。在将此书翻译成中文的过程中他所付出的努力，将使中美两国在艺术法教育方面成功地架起一座桥梁。

对于周林给予本书的深刻分析和见解，以及他为使你们能够方便地阅读《艺术法概要》一书所做的出色的工作，我个人是很感激的。在阅读本书时，你们将加入到全球由这样一些人所组成

的队伍中来，这些人都认为艺术和文化财产是反映社会发展的一面镜子。

伦纳德·D·杜博夫

1993年于俄勒冈州

波特兰市

献给玛丽·安·克劳福德·杜博夫，感谢她四分之一多世纪以来带给我的婚姻幸福和为我所做的一切

作者前言

20 多年以前，当把我所接受的艺术教育与我作为一名律师所接受的法律专业训练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我一点儿也想不到艺术法这个领域具有多么大的发展潜力。由于各学科不断地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以及更多的专业人员涉足艺术，显而易见，对学术界以及法律界从业人员来说，艺术法已成为一门专门学科。今天，美国法律院校联合会已成立了艺术法分会，美国律师协会已成立了专门处理艺术法事务的委员会，在艺术法领域已出版了若干法律评论专刊。

并非很久以前，召开一次艺术法学术会议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而今天有关该领域的专门会议和研讨活动已经是很普通的了。有关出版物也日益激增，大多数法律图书馆都收藏了相当多的艺术法文献资料。

一些法律院校也已开始涉足这个领域。不久以前，开设艺术法这门课的院校尚不多见。今天，已有很多院校把这门课列入正规教学计划当中，还有一些院校正在急起直追，安排相应的课程。全美有关院校开设的这门课受到了学生们的欢迎。

艺术法这门学科决不是美国的特产。正如读者从本书所看到的那样，艺术法已具有相当广泛的国际性。实际上，就在这份书稿即将在美国付梓之际，一个中译本也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发行。艺术法这门学科是全球性的。

西方出版公司已成为艺术法领域的积极参与者。从其主办的艺术与法律展览开始，西方出版公司就对这两门学科的结合给予

了极大关注。《艺术法概要》在1984年的首次出版即表明了西方出版公司对这个领域的贡献。现在这个第二版又继续得到该出版公司的支持，它表明，该公司热切地希望它的读者能够得到最新的资料。

自本书第一版问世以来，为了将能够得到的大量的有关法规、案例、文章和图书收集起来，我必须谋求许多朋友、同事和从前的学生们的帮助。他们的帮助具有极高的价值，其中一些人值得特别致谢。在此，我真诚地感谢：迈克尔·克拉根，1993年刘易斯和克拉克大学法学博士，克里斯蒂·金，1993年刘易斯和克拉克大学法学博士，以及丽塔·克拉克，1993年刘易斯和克拉克大学法学博士，感谢他们的助研工作；还要感谢我的同事，刘易斯和克拉克大学的拉里·布朗教授，感谢他花时间审阅了本书有关税务问题的章节，他的宝贵的评论和建议为那些章节增色不少。

我还要感谢林恩·德拉和卡丽·梅杰丝在书稿校对方面的帮助。还应感谢刘易斯和克拉克大学的系主任斯蒂芬·坎特，他为我提供了为完成这样一本书所必不可少的人力物力帮助。他在学术和研究方面的支持是令人满意的。

必须特别感谢莱娜·马尔福德，她把许多零散的、在字里行间写有潦草难辨字迹的纸片变成了一部适于出版的书稿。莱娜又一次做了一份苦工，在非常短的时间里，打印完了这份书稿。

工艺美术师奥尔森·桑托斯在搜集那些从未出版过的材料方面对我帮助极大。我还要感谢金门大学法学院托马斯·戈策尔教授，感谢他不断帮助我获得最新资料。戈策尔是艺术法领域的开拓者之一，他本人曾主持过许多有关立法工作。威拉米特大学法学院的詹姆斯·A·R·纳夫齐格教授曾写过许多对艺术法有影响的国际问题方面的文章，我从他那里获得了许多有用资料。

国家艺术基金会前任主席利文斯通·比德尔曾为本书第一版写过非常热情友好的导言，我感到非常荣幸。今天，艺术创作需要更多像比德尔先生那样的人。可以确信，这个基金会将极大地

受益于他的领导才能。

我还要感谢美国新闻总署主持东亚出版工作的官员彼得·克劳森，感谢他帮助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联系，并为中国国家版权局《著作权》杂志编辑、记者周林的翻译工作提供了便利。

我的孩子科琳·罗斯·杜博夫、罗伯特·考特尼·杜博夫和萨布里娜·阿什利·杜博夫已经有很长时间不得不在没有我的陪伴下参加他们的各项活动了。为了让我有充分的时间完成这本书，他们也付出了许多牺牲。此外，他们所做的一些有助于本书的工作也是不可忽略的。

我的已故妹妹坎德丝·杜博夫·琼斯，1977年刘易斯和克拉克大学法学博士，我的已故父亲鲁宾·R·杜博夫，我母亲米利森特·波洛克·杜博夫，以及我的已故姨妈西尔维亚·佩萨，他们都鼓励我去创作完成这样一部著作。

最后，我还要向我在工作和生活上的伴侣玛丽·安·克劳福德·杜博夫表示我真诚的感激之情，感谢她对这部作品的巨大的贡献。没有她的帮助，《艺术法概要》第二版将不可能完成。

伦纳德·D·杜博夫

1992年7月

于俄勒冈州波特兰市

译者简介

周林，法学硕士。1989年起任国家版权局《著作权》杂志编辑部主任。1994年3月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任助理研究员、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多年从事艺术法研究，曾在中央美术学院艺术史系主持艺术法系列讲座，出版有《美术家著作权保护》等两部著作，发表《拍卖假画的法律责任》等论文多篇。

任允正，商务印书馆干部，近年来从事艺术市场研究，曾发表《兵马俑——是吃，还是卖？》、《远东艺术市场分析》等论文多篇，并发表《论版权》等译文多篇。

高宏微，国家版权局版权处干部，从事版权工作多年，在《光明日报》、《著作权》杂志等报刊发表论文多篇。

责任编辑 曹宏举
责任校对 山林 丰禾
封面设计 谭国民
版式设计 李玲玲